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物资搬迁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乙方： 北京四通搬家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秉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梅根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年 3月 10日

日期： 2026年 3月 10日

北京
昌平
四通搬家
北京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董心

联系方式：6974 6215

乙方：北京四通搬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8 层 E-903

联系人：曹丹妮

联系方式：185181653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90968H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70200059040026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资搬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6) 招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198997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994988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②乙方完成搬迁服务，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产出费用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如需进行结算审计，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

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 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搬迁服务、物品安全送达目的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终止。上门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日期。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搬运的货物与搬运清单及相关注意事项。

2. 甲方承诺所搬运货物不含有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3. 对于易损易碎等特殊物品的搬运，甲方须同提前告知乙方，提出明确的注意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搬运过程监控，确保货物安全。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车型等要求，安排状况良好的车辆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搬运过程中，做到服务热情周到，保证搬运物品的安全和完整，服从甲方的分配与指挥，将搬运物品码放整齐到位。

3. 保证在协议规定内将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在装卸、运输途中一旦出现货物丢失、短少和损坏等情况，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赔偿。如遇车辆故障或其他事故，导致乙方车辆停止行驶，需甲乙双方派人员到现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由乙方更换其它车辆继续为甲方提供搬运服务，如因此导致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搬出搬入地各派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佩戴胸卡、配有移动通讯工具，以便协调现场的搬运工作并与甲方人员保持密切沟通；

本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何开锋、曹丹妮、于海涛、刘东旭

六、违约责任：

1. 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发生，一旦确认有此行为

发生，本协议即刻解除。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各项损失。

2. 如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发后两天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对甲方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进行维修；无法维修或维修后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的，乙方按物品价值进行赔偿。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他

1. 如需要节假日或 24 小时搬家，乙方不得推诿拖延。
2. 甲乙双方对货物搬运工作信息账单进行统计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备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 北京四通搬家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杨丹妮

附件 1：合同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运输费	运输费 4.2米 厢车	车次	2145	830.00	630.00	1351350.00	每车 3 人含 1 名司机 2 名工人(费用包含所有往返里程、新址平面搬运距离、旧址无电梯爬楼、装车卸车不限时费用)包含打印机复印机打包、LED 屏拆装、会议桌拆装、密集柜拆装、屏风工位拆装、上下铺单人床拆装、货架拆装、热水器拆装、灶台拆卸、机柜、大保险柜、厨房冷藏柜、消毒柜特殊笨重物品搬运附加费
2	办公设 备包装 费	电脑	台	925	15.00	15.00	13875.00	包装费、材料费
		电视	台	135	50.00	40.00	5400.00	包装费、材料费
3	人工档 案打包 费	人工	人/ 小时	4480	80.00	60.00	268800.00	档案下架装箱、上架点对点复位摆放、仪器设备打包保护、协助员工打包、搬运摆放、新址电梯、地面成品保护、现场督导等所需劳务工时 预计 35 人 16 天
4	包装耗 材费	资料箱	个	20800	10.00	8.00	166400.00	不小于 55*35*40 五层瓦楞加厚加硬
		档案箱	个	2800	12.00	9.00	25200.00	不小于 86*33*25 五层瓦楞加厚加硬
		缠绕防 潮膜	卷	310	100.00	70.00	21700.00	60cm*60m 缠绕膜 防尘防潮防刮蹭(家具、床垫等物品的包装使用)
		胶带	卷	5998	5.00	4.50	26991.00	12cm*18cm PVC 材质 撕不坏不留胶
5	特殊物 品	标签	张	11000 0	0.10	0.10	11000.00	6cm*30m 环保胶带
		空调挂 机、柜 机	套	463	150.00	120.00	55560.00	其中非高空作业(一楼)约 168 套 空调拆装、高空作业、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集装箱 简易房	间	8	1500.00	1000.00	8000.00	6.1m*3m*2.9m 集装箱吊装(预计使用 8 吨吊车)起重搬运 含吊车和高栏货车
6	成品保 护	电梯保 护	部	18	300.00	200.00	3600.00	2cm 厚度加硬加厚环保大芯板保护,每部电梯 5 面保护/约 12 平米 6 张板材
		地面保 护	米	4000	3.00	1.50	6000.00	1.2 米宽加厚红毯\底部黑胶防滑
		墙面护 角	条	2000	4.00	1.80	3600.00	3cm*100cm 墙角及家具保护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7.	融媒体中心设备拆装迁移	批	1	10000.00	8500.00	8500.00	迁移包含： 1.非线性编辑系统 索贝 Editmax11 4K 超高清 2套 2.媒资管理系统 索贝 MRC 1套 3.核心交换机 H3C 型号 LS-5130S-28S-EI 1台 4.演播室系统 MAGI 4K 3000-P1套 5.全功能控制台 钢制 2套 6.专业提词器 24寸双屏 1套 7.摄录一体机 SONY4K 手持式存储卡 1台 8.监看电视 海信 1台 9.调音台 1套 10.各种专业线缆 若干 11.施工运杂费 设备搬运及垃圾清理
	融媒体中心设备安装调试	批	1	15000.00	14000.00	14000.00	迁移包含： 1.非线性编辑系统 索贝 Editmax11 4K 超高清 2套 2.媒资管理系统 索贝 MRC 1套 3.核心交换机 H3C 型号 LS-5130S-28S-EI 1台 4.演播室系统 MAGI 4K 3000-P1套 5.全功能控制台 钢制 2套 6.专业提词器 24寸双屏 1套 7.摄录一体机 SONY4K 手持式存储卡 1台 8.监看电视 海信 1台 9.调音台 1套 10.各种专业线缆 若干 11.施工运杂费 设备搬运及垃圾清理
总价(元)						1989976.00	

附件 2：合同保密协议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际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四通搬家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